

渝教民办〔2010〕12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、民办学校：

为规范我市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工作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（教育部第25号令）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民发〔1999〕129号）、《重庆市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办学管理规定》（渝教民办〔2008〕8号）以及《重庆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规定》（渝教民办〔2008〕9号）等规定，对我市民办学校名称变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更名要求

（一）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应有法定依据和充足理由，依照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民办学校名称变更应进行科学论证。学校董事会或理

事会依法依规作出更名决议。

（三）民办学校的校名应使用汉字，民族自治地方的民办学校可以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。

（四）民办学校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：

1. 冠以“世界”、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；
2. 有损于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，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；
3.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；
4. 政党名称、党政军机关名称、人民团体名称、社会团体名称、事业单位名称、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、观、教堂（佛、道教的寺、观，伊斯兰教的清真寺，天主教、基督教的教堂）名称；
5. 已被撤销的民办学校的名称；
6.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。

（五）独立学院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：×××大学×××学院。

民办高职学院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：重庆×××职业（技术）学院。

民办中职学校的名称原则上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：重庆市×××区（县）×××职业（技术）学校。

民办基础教育学校的名称原则上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：重庆市×××区（县）×××学校。

（六）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，在审批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学校名称相同。

（七）两个以上的民办学校向同一审批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名称，审批机关依照申请在先的原则核准。

（八）民办幼儿园、非学历培训机构的名称中不得使用“学校（院）”字样，其更名办法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二、更名程序

（一）学校董事会（或理事会）决议更名，参会董（理）事在决议上签章；

（二）民办学校形成更名的可行性、科学性论证报告；

（三）学校以“关于变更×××学校名称的请示”为标题的正式文件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；

（四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权限和程序审批或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；

（五）审批机关下达核准批复；

（六）民办学校将依法变更后的名称报民政部门登记备案。

三、需报相关材料

（一）关于更名申请的正式文件；

（二）正式文件的附件：

1. 学校董事会（或理事会）成员签章的董事会（或理事会）决议；

2. 学校董事会（或理事会）成员名单；

3. 关于更名的可行性、科学性论证材料；

4. 近两年学校年检情况，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；

5. 审批机关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审批权限

（一）独立学院的更名申请由市教委初审后报教育部核准。

民办高职学院的更名申请由市教委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准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更名申请由市教委核准。

（二）民办高中、中职学校的更名申请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市教委核准。

（三）民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以及非学历培训机构的更名申请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，报市教委备案。

（四）民办学校应将核准变更后的名称报民政部门登记备案。

五、违规责任

（一）各民办学校擅自更名的，不生法律效力，并由教育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或造成社会危害的，应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民办学校提供虚假材料，欺骗审批机关，获得更名核准的，由审批机关撤销核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民办学校更名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

主题词：民办学校 更名 通知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0 年 7 月 6 日印
